# 杨陵区财政局党组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党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纪委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抓纪律作风建设，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和机制上有效防控廉政和业务风险，为财政事业稳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作风保证和纪律保证，确保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现就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强化履职尽责，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局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职，力促主体责任刚性落地。组织召开财政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定期听取和报告分管业务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安排作风纪律建设各项工作，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步进行。

（二）筑牢党建根基，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全局

局党组扎实抓好思想建党工作，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把理论学习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集中学习，组织全区财务人员专题培训6期，定期组织干部上讲台活动。 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从严从实过好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三重一大”、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日活动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使党员干部经受严格的党性锻炼。

（三）抓好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规定，深化干部廉政教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把作风建设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进“服务型财政”建设，每周组织专题学习，党组书记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教育，定期开展专题研讨，深刻检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高质量完成整改；坚持关口前移，加大从源头上防御和治理腐败力度，排查廉政风险点，细化防控措施，筑牢廉政防火墙；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每逢节前必警示，节后必自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因公外出请休假审批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集中开展“守护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四）发挥财政职能，以党建统领经济发展

创新推进“十四五”财政改革规划，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审定研究，把党的领导、政治原则贯穿始终，切实做到与中省示范区和区委、区政府步调一致、令行禁止，不断增强财政服务能力；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2022年预计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3%，完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功争取到政府专项债券6600万元，并完成项目资金争取任务10.8亿元。2022年累计通过财政惠民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各项财政补贴项目资金38项，发放金额4445.92万元，惠及居民数27573人。

（五）深化廉政治理，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财政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全方位发挥预算监督职能，强化廉洁意识和绩效意识；规范政府采购，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线上运行工作；加强“三公”经费常态化管控，确保厉行节约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做好2021年度全区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积极进行财政监督工作调研，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依法依规选拔任用干部，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开展巡察整改，全力支持和配合区纪委及上级执法机关纪律审查工作，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维护净化政治生态。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深度还不够，成效不显著，党员参与政治生活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够，没有达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和谐发展的效果；二是财政工作与党务工作协调不够，有时存在“轻党务、重业务”情况，只为按时完成任务，没有将党风廉政工作摆到应有的高度。

三、今后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下一步，区财政局党组将持续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紧密结合财政工作特点，促进党建工作和财政工作双提升。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积极健康的政绩观，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之中，坚决落实中央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推动财政事业不断发展。

二是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财政系统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增强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自觉遵行《准则》《条例》规定，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建设风清气正的财政队伍。

三是激发党建工作活力，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刀刃向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力争党建工作抓出新成效，作出新成绩。

杨陵区财政局2022-12-06